

內衛藥製字第 003212 號

中國化學製藥/活性型解熱鎮痛劑

## 乙醯對氨基酚粉

N-Acetyl-p-Aminophenol Powder

C.C.P./Acetaminophen N.F.

網號：A05

Acetanilid 和 Phenacetin 之作為解熱鎮痛劑使用之歷史已久，但在體內的代謝機構則遲至 1948 年始為 Brodie & Axelrod 發現。

Acetanilid 在一般健康的身體內，小部份由於加水分解而生成 Anilin，其餘大部份被氧化成 N-Acetyl-p-Aminophenol。

Acetanilid 的藥理作用，即以此為主，經由 N-Acetyl-p-Aminophenol 而達到其解熱鎮痛的目的。本品即 N-Acetyl-p-Aminophenol 之合成純品，可使用於解熱鎮痛製劑的製造，直接為體內所吸收，同 Acetanilid, Phenacetin 有相等的解熱鎮痛作用，但無 Acetanilid 所呈現的種種副作用，同時更能迅速而有效地達到較高血中濃度，是為本品之特長。

**性質：**無臭，有苦味的無色結晶或白色結晶性粉末，微溶於冷水(1:75, 室溫)，易溶於熱水，溶於甲醇、乙醇(1:7)、丙酮(1:7)、氯仿、醋酸乙酯。難溶於乙醚、不溶於苯、石油醚、戊烷。

**吸光度：**在波長 250m $\mu$  有極大值(在乙醇溶液)。

**融點：**169~171°C

**比重：**1.293

**適應症：**解熱、鎮痛。

**用法：**通常成人一日量 1Gm 分 3~4 次服用。6 歲以上一次 120~240mg，3~6 歲一次 60~240mg，1~3 歲一次 60~120mg，視年齡症狀適宜增減之。

### 警語及注意事項：

#### (一) 肝毒性：

1. 使用 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 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 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2. 過量服用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3.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 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 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 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(二) 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#### (三) 過量：

1. 服用過量 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 24 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2. 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3. 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、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 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(四) 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 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 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
(五) 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 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疱病 (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)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 (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) 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)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#### 注意：

1. 調劑專用。
2. 本品須儲藏於遮光密蓋容器內。

#### 包裝：

50gm, 100gm, 500gm 盒裝或瓶裝  
1kg, 10kg 罐裝



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CHEMICAL & PHARMACEUTICAL CO., LTD.

總公司：台北市襄陽路 23 號 TEL: (02)23124200

新豐工廠：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 182-1 號 ㊄